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環球科技大學防疫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109.02.24)訂定
109.03.02 奉校長核定

一、本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停課標準及期程：

- (一)班級停課：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全校停課：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停課。
- (三)個別停課：如個別教師、學生因衛生單位要求需居家隔離觀察者，該員個別停課。
- (四)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停課期程：原則14天，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三、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本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可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全校停課之補課，必要時依停課天數將學期週次延後，於暑期補課。
- (三)停課期滿，返校復課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程時數，補課方式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辦法」辦理。若實施線上課程進行補課，應有線上課程資料、學生線上課程上課紀錄及作業等相關資料佐證。
- (四)停課期間若適逢期中、期末考，停課班級於復課後，由教師自行安排補行評量。若為全校停課，復課後則由學校統一延期公告實施。

四、學生輔導措施：

學生於停課期間或被列為確定病例需至康復後返校上課期間，得給予公假。授課教師應主動為學生規劃自主學習的進度，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教學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線上學習。學生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授課教師安排課後補救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五、教師請假及鐘點費：

老師列為確定病例或需居家隔離觀察，於停課期間或需至康復後返校授課期間，得給予公假。所授課程為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得商請其他老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本人自行負擔。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措施經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